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1324520241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额敏县额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致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致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致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致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审计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（一）受托方的审计事项的收费标准，系按照审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执行，此次审计收费为 壹万元整 元整（¥10000 元）。
- （二）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委托方应在了解实际情况后，酌情调增审计费用。
- （三）上述审计费在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， 1天内预付 全款的款项，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2日内付全款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(兵团)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70350104000691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